

证券代码：300194

证券简称：福安药业

公告编号：2018-013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3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3月2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道飞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7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报告》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露网站。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提出如下的书面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给予投资者稳定、合理回报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经审议及充分讨论，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7 年度的利

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证监会批准的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具有丰富的业务经历和良好的执业水平。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监事会同意聘请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计划不影响公司其他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情形，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有助于提高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实施上述现金管理计划。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影响公司当年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资产的议案》

核销资产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关于核销资产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资产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核销依据充分；本次核销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监事会同意本次资产核销事项。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18-2020）>的议案》

股东回报规划的详细情况请见与本公告同时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未来三年股东汇报规划（2018-2020）》。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